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相　對　人　亞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裕泰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0八年度存字第一八0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陽信商業銀行新臺幣伍佰萬元可轉讓定期存單1 張（DA021191）、陽信商業銀行新臺幣壹佰萬元可轉讓定期存單4 張（CA016941、CA016942、CA016943、CA016944）合計新臺幣玖佰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依本院108 年度事聲字第177 號民事裁定提供陽信商業銀行新臺幣（下同）5,000,000 元可轉讓定期存單1 張（DA021191）、陽信商業銀行1,000,000 元可轉讓定期存單4 張（CA016941、CA016942、CA016943、CA016944）合計9,000,000 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1805號提存事件提存，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全字第524 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無結果，執行完畢，聲請人撤回上開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

民事裁定、執行處函、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狀、撤銷假扣押裁定、本院109 年1 月16日北院忠民溫108 年度司聲字第1509號函影本等件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次查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聲請撤回，執行法院亦撤銷扣押令，聲請人撤回假扣押裁定，經本院108 年度司全聲字第168 號裁定撤銷上開假扣押，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本院以108 年11月18日北院忠民溫108 年度司聲字第1509號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該函於同年11月20日送達與相對人，有送達回證附於本院108 年度司聲字第1509號卷可憑，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